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宁夏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投资标的名称：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新化”或“子公司”）（拟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

●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3000万元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- 1、 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风险
- 2、 新公司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积极完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业务布局及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宁夏设立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，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占该子公司股权比例为100%。

2020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宁夏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应思斌

注册地址：宁夏银川市

经营范围：合成香料产品，含磷化学品等生产、销售。其他化工原料销售，自营进出口，技术咨询服务，技术转让服务，催化剂技术研究开发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结构：新化股份持股 100%

注：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组织结构安排

宁夏新化实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，公司组织形式将采用扁平式职能部门化管理，实行总经理负责制。公司不设董事会、监事会，设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，由新化股份委派。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、财务部、技术部、业务部等业务部门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是为了积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，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。对此，公司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并积极与有关机关保持沟通，争取尽快完成新公司的设立。

2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强化新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明确新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